

清新区太平镇大巡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省、市、区的有关工作部署，为优化整合资源，提升工作效率，推动我镇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充分调动镇、村（居）干部工作积极性，有效激发工作热情，引导干部主动参与基层治理，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探索形成巡查整改落实长效机制，保障顺利推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四个清新”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事求是、讲求实效、有查必果”为原则，结合实际，紧紧围绕全镇重点工作开展巡查，强力推动，全面落实，为我镇高质量快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推动镇委、政府各项工作统筹谋划、有效衔接、一体推进，加大重点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太平镇大巡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挥工作：

组 长：镇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镇委副书记

副组长：镇委委员、纪委书记、镇委委员、派出所所长、镇委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部长、镇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镇委委员、组织委员、副镇长

成员：党政综合办主任、党建办主任、纪检监察办主任、农业农村办负责人、经济发展办主任、生态环境保护办主任、应急管理办主任、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人、自然资源所负责人、交通办负责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兽医站站长、林业站站长、财政所所长、宣传办负责人、经济发展办副主任、各驻村组组长及各村（居）党总支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统筹协调日常督查巡查工作，汇总巡查考评结果，制定巡查通报及季度激励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 4 个巡查督查组，成员由农业农村办、自然资源所、综合行政执法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站、兽医站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第一巡查督查组：

巡查督查范围：太平居委辖区范围，以及墟镇范围（东至富康华府、龙湾工业大道，南至环城路沙塘变电站，西至沙塘太平围村，北至太平初级中学）。

第二巡查督查组：

巡查范围：负责楼星、大楼、大南、中南、南北、蒲兴、南蒲、沙塘、团结村委会辖区范围。

第三巡查督查组：

巡查范围：负责马塘、天塘、马岳、天良、北坑、年丰、石桐、金门村委会辖区范围，包括马岳、盈富工业园区范围。

第四巡查督查组：

巡查范围：龙湾、秦皇、山心、郭屋、车公洞村委会辖区范围，包括龙湾工业园区范围。

三、村（居）巡查内容

- （一）纳入日常巡查目录的事项（详见附件2）；
- （二）省、市、区重大决定事项；
- （三）各部门经研究被纳入巡查范围的重点工作事项；
- （四）领导批示、指示和其他重大事项落实情况；
- （五）进度滞后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其他需要落实的工作。

实施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调整补充巡查内容，并及时下达牵头部门。

四、职责分工

各牵头部门负责提供需要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巡查的工作事项内容、巡查台账底册等，并做好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反馈问题事项的核实登记，按照规定给予加（扣）分；指导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做好巡查工作。镇综合执法办负责每个月收集汇总各部门对各村（居）的考评情况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每月进行情况通报，通报情况作为激励考核依据。

（一）巡查督查组。一是发挥好巡查职能，承接各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做好巡查记录台账；**二是**发挥好督查职能，对照

巡查目录清单（详见附件1），重点督查各村（居）是否存在漏报、瞒报的情况，并及时反馈对应部门，作为扣分的依据。

（二）党政综合办。负责将群众投诉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市长热线中属于纳入巡查目录清单的问题反馈到有关部门，由对应部门核实作为对各村（居）巡查考评依据。

（三）党建工作办。将各村（居）开展大巡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底村（居）绩效考核范围，并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

（四）纪检监察办。负责对各部门、各村（居）在落实大巡查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台账做假、虚报巡查发现问题等行为的监督查处。

（五）综合治理办。负责将群众上访、信访反映的属于巡查目录清单内的问题反馈到有关部门，由对应部门核实作为对各村（居）巡查考评依据。

（六）农业农村办。负责农村非法占用宅基地（违反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类、野外用火（露天焚烧）、漫水河以及禁养区畜禽养殖（包括反弹复养、已拆场的原址新建等）、撂荒耕地及复耕、“非农化、非粮化”的巡查监管；提供本部门需要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巡查的工作事项内容、巡查台账底册等，指导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做好巡查工作及台账资料；做好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反馈属于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问题的核实登记，按照规定给予加（扣）分，并对各村（居）执行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的考评，按照要求将每月的考评情况反馈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

（七）经济发展办。1.规划建设方面。负责城镇、村庄等规划类巡查监管；提供本部门需要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巡查的工作事项内容、巡查台账底册等，指导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做好巡查工作及台账资料；做好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反馈属于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问题的核实登记，按照规定给予加（扣）分，并对各村（居）执行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的考评，按照要求将每月的考评情况反馈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2.道路交通方面。严格落实路长制和道路交通安全等巡查监管；提供本部门需要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巡查的工作事项内容、巡查台账底册等，指导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做好巡查工作及台账资料；做好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反馈属于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问题的核实登记，按照规定给予加（扣）分，并对各村（居）执行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的考评，按照要求将每月的考评情况反馈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

（八）生态环境保护办。主要负责辖区内固体废物非法处理、大气污染、水污染、土污染、饮用水源保护、农业污染、生活污染、工业污染等巡查监管；提供本部门需要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巡查的工作事项内容、巡查台账底册等，指导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做好巡查工作及台账资料；做好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反馈属于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问题的核实登记，按照规定给予加（扣）分，并对各村（居）执行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的考评，按照要求将每月的考评情况反馈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

（九）应急管理办。主要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减灾救灾等方面工作的巡查监管；提供本部门需要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巡查的工作事项内容、巡查台账底册等，同时指导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做好巡查工作及台账资料；做好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反馈属于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问题的核实登记，按照规定给予加（扣）分，并对各村（居）执行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的考评，按照要求将每月的考评情况反馈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

（十）综合行政执法办。除落实本部门的巡查监管事项外，统筹协调各部门落实大巡查工作机制，制定落实开展巡查工作业务培训计划，每月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大巡查方案工作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形成长效机制。同时，综合各部门每月的考评结果，按照要求做好各村（居）每月的巡查考评通报以及每季度的考评通报，并制定每季度的激励方案提交镇党政班子会议讨论。

（十一）自然资源所。负责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等工作巡查监管；提供本部门需要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巡查的工作事项内容、巡查台账底册等，指导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做好巡查工作及台账资料；做好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反馈属于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问题的核实登记，按照规定给予加（扣）分，并对各村（居）执行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的考评，按照要求将每月的考评情况反馈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

（十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严格落实河长制，负责水利河道、水库等巡查监管；提供本部门需要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巡查的工作事项内容、巡查台账底册等，指导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做好巡查工作及台账资料；做好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反馈属于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问题的核实登记，按照规定给予加（扣）分，并对各村（居）执行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的考评，按照要求将每月的考评情况反馈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

（十三）畜牧兽医站。负责动物防疫、乱抛弃病死畜禽等的巡查监管；提供本部门需要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巡查的工作事项内容、巡查台账底册等，指导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做好巡查工作及台账资料；做好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反馈属于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问题的核实登记，按照规定给予加（扣）分，并对各村（居）执行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的考评，按照要求将每月的考评情况反馈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

（十四）林业站。严格落实林长制，负责违法占用林地、野生动物保护、违规砍伐等的巡查监管；提供本部门需要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巡查的工作事项内容、巡查台账底册等，指导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做好巡查工作及台账资料；做好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反馈属于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问题的核实登记，按照规定给予加（扣）分，并对各村（居）执行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的考评，按照要求将每月的考评情况反馈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

（十五）宣传办。负责大巡查行动有关的宣传报道（每月不少于 2 篇简讯），加大对典型案例、工作亮点以及成效的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六）派出所。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打击暴力抗法行为，为巡查提供安全保障。

（十七）财政所。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和保障巡查激励等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工作专项经费的落实和使用情况。

（十八）各行政村（居）。根据本村（居）实际，落实不少于 2 名村（居）干部负责开展大巡查工作，加强业务学习，依法依规统筹落实各职能部门具体的巡查工作事项，根据巡查目录做好巡查工作台账以及相关佐证资料，并及时报对口牵头部门收集备案。

（十九）各驻村（居）工作组。督促指导所挂村（居）落实巡查督查各项工作。

五、奖惩细则

（一）奖惩对象。各行政村（居）。

（二）奖惩标准和条件。按照属地原则，各村（居）主动排查辖区内被纳入巡查目录清单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2），并形成巡查工作台账（附件 3）以及备好所需的佐证材料，第一时间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事项内容等）反馈到对口牵头部门进行核实并登记备案，牵头部门要做好登记备

案台账（附件4），并对村（居）反馈的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核实认定。

1.对于纳入巡查目录的事项，各村（居）主动巡查发现并及时上报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给对口部门的，由对口部门按照对应分值给该村加分。

2.对于纳入巡查目录的事项，镇巡查督查组（各部门）将根据《太平镇各巡查督查工作组（各部门）巡查督查工作内容一览表》（附件1）将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但必须保证每月巡查督查的频次）对各村（居）落实巡查情况进行督查，若在督查过程中发现发生了纳入巡查目录的问题，并反馈到对应部门，而所属村（居）委会此前没有上报到镇对应部门的，镇对应牵头部门将按照巡查目录的对应分值给予扣分。

3.若区、市、省相关职能部门在督查（明察暗访）过程中发现问题，而该问题已纳入我镇巡查目录范围，且所属村（居）委会此前没有巡查上报到镇相应部门的，镇对口部门将按照纳入巡查目录的事项对应分值按区、市、省分别1倍、2倍、3倍给予扣分。

4.对于群众投诉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上访（包括舆情、市长信箱等）的问题，若该问题属实并纳入我镇巡查目录范围，且所属村（居）委会在群众投诉之前（从投诉之日算起）并无上报到镇相应部门的，镇对口部门将按照纳入巡查目录的事项对应分值给予扣分，其中向12345或向镇信访部门反映问题属实的按照纳入巡查目录的事项对应分值给予扣分，向区、市、

省信访部门反映且问题属实的按照纳入巡查目录的事项对应分值分别按 1 倍、2 倍、3 倍给予扣分。

5.若被中央、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在督查（明察暗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而该问题是纳入我镇巡查目录范围的，且所属村（居）委会此前没上报给镇相应部门的，实行“一票否决”，当月积分为“0”。

6.实行每月积分通报，各村（居）每月的基础分值为 60 分，累计各部门认定各村（居）的加分（减分）总和为每月的得分，每月所得总分不超过 100 分。

7.实行每季度考评制，每季度考核的总成绩为该季度总得分的月平均得分，考核分五个档次，其中，平均积分 90 至 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等次；平均积分 80 至 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等次；平均积分 70 至 79 分（含 70 分）为“一般”等次；平均积分 61 至 69 分为“合格”等次；低于 60 分（含 60 分）为“较差”等次。

8.实行分季度激励，获得“较差”等次的不给予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双责任”，扮好“两员”角色。各牵头部门要严格落实巡查监管责任和指导监督责任，既当“运动员”也当“裁判员”。一是要严格落实本部门的巡查监管责任，当好“运动员”，不能简单将本部门的巡查监管事项责任全部推卸给巡查督查工作组，各牵头部门也要结合日常工作加强对本部门纳入巡查目录事项的巡查监管，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

开展巡查，并建立完善本部门巡查监管工作台账，并以此作为判断各巡查督查组、各村（居）贯彻落实大巡查工作机制情况的重要依据；二是要严格落实指导监督责任，当好“裁判员”，指导督促各巡查督查工作组、各村（居）做好本部门领域巡查工作，建立完善的巡查工作台账，明确纳入巡查目录事项认定所需的佐证材料，严格做好巡查目录事项加（扣）分的认定；严格落实奖惩细则，把好各村（居）巡查发现问题的核实关，佐证材料真实关，分值认定关。

（二）严肃工作纪律，客观真实反馈巡查情况。镇督查组、各部门、村（居）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巡查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客观真实反馈巡查发现的问题。镇巡查督查组、各部门不得与村（居）“通气”，将督查组、各部门自己发现的问题转告知所属村（居）并申请加分，绝不能做假台账，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虚报巡查发现问题。镇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部门、各村（居）落实大巡查机制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虚报巡查发现问题的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协调联动，及时做好反馈问题的核实。建议由综合行政执法办牵头组建巡查工作群（成员包括农业农村办、自然资源所、生态环保办、各巡查督查组成员以及全体村级巡查员），负责对巡查督查组以及各村（居）反馈问题的核实。各巡查组在巡查过程中，凡是发现在建房屋（种植养殖棚舍、建筑物

等)、推填土、乱搭乱建行为以及属于纳入巡查目录事项内容的,须第一时间现场拍照(下载专门的拍照手机软件,建议下载远道经纬相机)反馈到工作群(对于一些不适宜在工作群发布的巡查反馈事项,由各牵头部门提供专门的报送渠道给各巡查督查组以及各村巡查员进行反馈报送),由相应的部门马上进行核实,若经核实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工作组要马上派发《相关执法文书》(相关执法文书由综合行政执法办牵头会同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对应的职能部门提供)。

(四) 坚持问题导向, 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敢于“亮剑”,加强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全程督查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积极推动解决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问题处理在苗头状态。涉及执法事项的,综合行政执法办要发挥总牵头协调作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各村(居)依法依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五) 严格实行月通报, 季度考核奖励工作制。各部门综合各村(居)当月的考评得分情况,在次月5日前报综合行政执法办汇总,综合行政执法办在每月10日前通报各村(居)上月巡查考评情况,并按季度制定各村激励方案,提交镇班子会议研究。

(六) 定期分析研判, 建立完善巡查工作机制。综合执法办至少每月要牵头组织巡查督查组以及有巡查目录事项内容的部门召开一次分析研判工作会议,通报当月巡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包括台账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完善,巡查是否到位等),及时

研究解决巡查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不断完善建立大巡查工作体制机制。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予修订。

附件:1.太平镇各巡查督查工作组(各部门)巡查督查工作内容一览表;

2.太平镇各部门巡查工作目录清单;

3.太平镇行政村(居)巡查工作台账;

4.太平镇各部门登记备案工作台账;

5.太平镇村(居)巡查工作流程指引图;

6.太平镇巡查督查组(各部门)巡查督查工作流程指引图。